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處長 1.基隆市政府 職稱 申報人姓名 王榆森 服務機關 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 配偶及 姓 名 名 稱 謂 稱 謂 姓 子女 王〇齊 配偶 林曉鈴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. > 0.									
土	Lib	ماد	落	面積(平	權利	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地	坐		方公尺)	(持	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門用	
桃園市	中壢區後寮段			532	10000 428	分之	林曉鈴	3個月內賣出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市中壢區後寮段	78.74	全部	林曉鈴	3個月內賣出	
桃園市中壢區後寮段	867.89	10000 分之 425	林曉鈴	3個月內賣出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宝安	京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榻	『 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曉鈴

通知日期:106年03月17日